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9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緯

選任辯護人 郭登富律師
被 告 曾名成

梁峻浩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54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丙○○犯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。
- 二、庚○○犯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之罪，各處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。
- 三、戊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
- 四、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之文件、洗錢財物、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或暱稱「楊世光」、「陳茜文」、「吳倩恩」、「杜金龍」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丙○○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民國113

01 年1月間某日起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指派車手、收水
02 等工作。丙○○、庚○○復與乙○○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
0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
04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楊世光」、「陳茜文」自112
05 年12月20日起向辛○○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辛
06 ○○陷於錯誤，而願交付儲值款。丙○○於113年1月24日指
07 派庚○○駕車搭載乙○○當面收款，並將附表二編號1、2所
08 示文件之列印代碼告知乙○○。庚○○駕車載乙○○至某便
09 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文書，再搭載乙
10 ○○於113年1月24日10時許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行
11 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由乙○○向辛○○出
12 示附表二編號1所示文件，且當面向辛○○收得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150萬元現金，並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文件交予辛○○。
14 乙○○上車後隨即將該150萬元現金交予庚○○，再由庚○
15 ○以投入某汽車半開車窗之方式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
16 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丙○○再承前三人以
17 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
18 書犯意，於113年1月30日指派張寶桔當面取款及指派壬○○
19 收水。幸因辛○○及時發覺受騙，早已報案；警方於113年1
20 月30日14時許在長安公園（址設臺北市北投區育仁路）附
21 近，當場逮捕正在向辛○○收款之張寶桔、在旁監控之壬○
22 ○，致其等本次無法詐得款項且無從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
23 得而未遂（乙○○嗣由本院以同案審理，張寶桔、壬○○於
24 113年1月30日未遂部分業經檢察官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
25 起公訴）。

26 二、丙○○另與乙○○、壬○○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
27 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
28 書之犯意聯絡，由「吳倩恩」自112年12月初某日起向丁○
29 佯稱可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丁○陷於錯誤，而願交付
30 儲值款。丙○○於113年1月26日指派乙○○當面收款及指派
31 壬○○收水，並將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文件之列印代碼告知

01 乙○○。乙○○至某便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造附表二編號
02 3、4所示文件，再於113年1月26日14時許至7-11金福門市
03 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），向丁○出示附表二編
04 號3所示文件，且當面向丁○收得10萬元現金，並將附表二
05 編號4所示文件交予丁○。乙○○隨即將該10萬元現金交予
06 壬○○，再由壬○○在麥當勞板橋篤行店（址設新北市○○
07 區○○路0段00號）交予丙○○，復由丙○○至金城立體停
08 車場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1樓廁所內上繳
09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
10 （乙○○嗣由本院以同案審理，壬○○待其到案再予審
11 理）。

12 三、戊○○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113年1月間某日起，加
13 入本案詐欺集團。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另與壬○○、本
14 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
15 絡，由「杜金龍」自112年12月間某日起向癸○○佯稱可儲
16 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癸○○陷於錯誤，而願交付儲值
17 款。丙○○於113年1月29日指派庚○○當面收款及指派戊○
18 ○駕車搭載壬○○收水。庚○○於113年1月29日16時許在大
19 里公園（址設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5巷）入口廣場當面向癸
20 ○○收得123萬元現金，旋在大里公園公廁內將該123萬元現
21 金交予壬○○，再由戊○○駕車載壬○○至臺中高鐵站上繳
22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
23 （壬○○待其到案再予審理）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證據能力

26 本判決以下援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業經檢察官、被告丙
27 ○○及其辯護人、被告戊○○、被告庚○○（本案被告以下
28 均逕稱其等姓名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
29 證據能力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71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
30 第148、149、249頁）。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
31 取證或證明力明顯偏低之情形，故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

01 能力。

02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03 (一) 丙○○坦承事實欄□□□所載全部犯行。戊○○坦承事實
04 欄三所載犯行。庚○○於偵查中雖坦認事實欄□□所載犯
05 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，辯稱其未經手事實欄□之
06 犯罪所得，事實欄□則僅係依他人指示收款，不知道是詐
07 騙來的錢云云。

08 (二) 經查，事實欄□□□所載被害人辛○○、丁○、癸○○分
09 別遭詐欺而交款予乙○○、庚○○之始末，各據證人辛○
10 ○、丁○、癸○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。且事實欄□部分有
11 附表二編號2所示文件照片、乙○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
12 紀錄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辛○○帳戶存摺內頁影本、張
13 寶桔、壬○○於113年1月30日遭扣押之文件及物品照片可
14 證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4112號卷，下稱
15 他4112卷，第103、192、205頁；同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
16 352號卷，下稱少連偵卷，卷一第298至300頁；本院卷第1
17 65頁）。事實欄□部分有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文件照片、
18 詐騙訊息紀錄翻拍照片、乙○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紀錄
19 可證（他4112卷第108、109、111、192頁）。事實欄□部
20 分有詐騙訊息截圖、庚○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址紀錄可證
21 （他4112卷第173、214頁，本院卷第119至125頁）。此部
22 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23 (三) 關於事實欄□之詐欺所得流向，乙○○於警詢時供稱：我
24 向辛○○取款150萬元後，庚○○開車來接我，我在車上
25 把錢交給庚○○，庚○○清點後跟我說數字正確等語（少
26 連偵卷一第247頁）；乙○○並於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：
27 庚○○113年1月24日開車載我去收款150萬元，我收到後
28 把錢交給庚○○等語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
29 第35480號卷，下稱偵35480卷，第289頁）。庚○○於警
30 詢時亦供稱：我於113年1月24日駕車載乙○○至台北富邦
31 銀行士林分行，由乙○○當面向辛○○騙取150萬元，乙

01 ○○向被害人取得的款項都是交給我，我清點後就交給在
02 附近待命的收水，對方只搖下一點點車窗，所以我不知道
03 收水的身分及容貌等語（偵35480卷第7、8頁）；庚○○
04 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：我在路邊放乙○○下車，讓乙○○
05 去收款，我在對面監控乙○○，目的是看乙○○有沒有確
06 實收到錢、有沒有危險，怕乙○○被搶，過兩分鐘後，收
07 水傳訊息給我，叫我把錢放到1台汽車副駕駛座打開一條
08 縫的車窗內，叫我們把錢丟進去，沒有看到對方長相等語
09 （偵35480卷第249頁）。顯見庚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中關
10 於該150萬元流向之供證，彼此互核相符，信屬實在。至
11 證人甲○○（即乙○○之姊、庚○○之女友）於本院審理
12 時雖證稱其當時在車上，沒有看到乙○○把錢交給庚○○
13 等語（本院卷第249至257頁），但甲○○證述反覆不一，
14 經追問後對於關鍵事項閃爍其詞，多以記憶不清、當時在
15 睡覺或玩手機等語搪塞，難認可採，無從憑為有利庚○○
16 之認定。從而，庚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其未經手被害人
17 辛○○遭詐欺之150萬元，並不可採。

18 （四）關於事實欄□之詐欺所得流向，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
19 訊時供證稱：我於113年1月26日取得的10萬元是交給壬○
20 ○等語（少連偵卷一第250、288、289頁）。壬○○於警
21 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證稱：車手於113年1月26日把贓款給
22 我，再由我至麥當勞板橋篤行店交給丙○○（他4112卷第
23 39、40、178頁，偵35480卷第294、295頁）。丙○○於檢
24 察官偵訊時證稱：壬○○交給我10萬元後，我到土城家樂
25 福對面的立體停車場，1樓有個人在廁所收錢，我就把錢
26 交給他等語（偵35480卷第265頁）。

27 （五）關於事實欄□之詐欺所得流向，庚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
28 訊時供稱：我於113年1月29日取款後立即前往大里公園公
29 廁，將款項交付收水及監控等語（偵35480卷第6、250
30 頁）。丙○○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：戊○○於113年1月29
31 日載壬○○來苗栗縣某草莓園找我，並把一部分錢交給我

01 等語（偵35480卷第265頁）。戊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
02 時供稱：我與壬○○於113年1月29日向庚○○收得123萬
03 元，我和壬○○先抽6萬元出來，其中1萬8000元是我與壬
04 ○○的薪水，我載壬○○送去臺中高鐵站，由壬○○下車
05 拿錢給3號收水，前述6萬元剩下的4萬2000元我再載壬○
06 ○送至苗栗縣某個草莓園給丙○○等語（偵35480卷第52
07 至54、255、256頁）。壬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
08 稱：車手於113年1月29日把錢交給我，當天是戊○○載我
09 去，我將錢拿到苗栗縣某草莓園給丙○○以及拿到臺中高
10 鐵站拿給不知名的收水等語（他4112卷第40、179頁，偵3
11 5480卷第294至296頁）。再者，壬○○、戊○○供稱之丙
12 ○○分配款數額並不一致，前者表示為60萬元、後者表示
13 為4萬2000元；兩人對於自己證述內容正確性之肯定程度
14 顯然有別，壬○○多次表示記憶不清、戊○○則堅定不
15 移，本件既無證據佐證何人所述屬實，自應採較為有利丙
16 ○○之版本，即戊○○供稱之4萬2000元。至於本次詐欺
17 所得之收水者，則係台中高鐵站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
18 員；公訴意旨認係丙○○在苗栗縣某草莓園收水，容屬誤
19 解。

20 （六）庚○○辯稱其不知道自己經手的是什麼錢云云。惟庚○○
21 於警詢時供稱：丙○○介紹工作時說不是車手，而是替錢
22 莊討錢，丙○○說這工作不會危險，如果被抓會請律師來
23 保釋我們出去，且我與乙○○於113年1月22日感覺情況不
24 對，不想再繼續做等語（少連偵卷一第222頁）；則庚○
25 ○既知其聽命收款之舉，可能會被檢警查緝，理當知悉其
26 所從事者應為不法行為，否則怎會被司法警察逮捕、又何
27 須律師保釋？況依庚○○供述，收款時所需之文件係先行
28 至便利商便列印取得，已悖於一般公司行號正常作業流
29 程，且其收款後旋在公廁、路邊等違常地點轉交予身分不
30 明之人，用意當係規避檢警循線查緝。衡以庚○○早在本
31 案行為前之113年1月22日就察覺丙○○所稱「不是車手、

01 不會危險」並不實在，竟未報警處理，猶多次配合行動，
02 並領取報酬。綜上可知庚○○應徵、從事之「工作」，不
03 論由主觀面、客觀面判斷，根本就是典型之詐欺集團車手
04 工作。庚○○辯稱其認為自己係從事正當工作云云，顯不
05 可採。

06 (七) 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如事
07 實欄□□□所載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8 三、新舊法比較

09 (一)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
10 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。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一般洗錢
11 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。若論以修正前之一
12 般洗錢罪，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；倘論以修正後
13 之一般洗錢罪，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。是經綜合
14 比較結果，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丙○○、戊○○、
15 庚○○。

16 (二)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乃新增之減刑規定，且洗錢
17 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（即修正前第16條、修正後第
18 23條）於修正後要件趨於嚴格，因前述減輕條件彼此間暨
19 各法定加重條件間，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
20 性，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
21 項從舊從輕原則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

22 四、論罪科刑

23 (一) 事實欄□部分

24 1. 丙○○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
25 揮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26 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
27 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
28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丙○○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，
29 應屬指揮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，為指揮犯罪組織罪所吸
30 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害人辛○○雖有多次交付財物之情，然
31 其係因同一事由陷於錯誤後而陸續給付金錢（113年1月30

01 日部分僅達未遂)，故丙○○就單一被害人應係基於單一
02 詐欺犯意所為，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丙○○係以一接續
03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
04 指揮犯罪組織罪。

05 2. 庚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
06 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
07 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
08 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庚○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
09 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
10 詐欺取財罪。

11 3. 丙○○、庚○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
12 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，與乙○○、本
1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14 共同正犯。

15 4. 丙○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行為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之
16 行為皆有所重合，然因行為人僅為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
17 例行為，侵害一社會法益，屬單純一罪，應僅就本案中與
18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
19 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，其餘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
20 刑即可，無需再另論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，以避
21 免重複評價。

22 5. 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記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惟此部分
23 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
24 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已併予審理。

25 (二) 事實欄□部分

26 1. 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
27 共同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
28 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
2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丙○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
30 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
31 詐欺取財罪。

01 2. 丙○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行
02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一般洗錢罪，與乙○○、壬○○、本
0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
04 共同正犯。

05 3. 檢察官起訴書雖未記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惟此部分
06 犯罪事實與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
07 起訴效力所及，本院已併予審理。

08 (三) 事實欄□部分

09 1. 丙○○、庚○○所為，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
11 段之一般洗錢罪。丙○○、庚○○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
12 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
13 詐欺取財罪

14 2. 戊○○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
15 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
16 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
17 罪。戊○○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18 犯，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19 3.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、一般
20 洗錢罪，與壬○○、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
21 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2 (四) 分論併罰之罪數

23 1. 丙○○就事實欄□□□所犯之罪，應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3
24 罪。

25 2. 庚○○就事實欄□□所犯之罪，應依被害人之人數論以2
26 罪。

27 (五) 減刑規定之適用

28 1. 丙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，就其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犯行
29 均坦承不諱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
30 其刑。

31 2. 丙○○想像競合輕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

01 減刑規定之結果，及戊○○想像競合輕罪適用修正前洗錢
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減刑
03 規定之結果，均納為量刑因子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。

- 04 3. 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皆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，且庚○○
05 ○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犯行，均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
06 例第47條減輕其等之刑。

07 (六) 量刑

- 08 1. 丙○○於本案詐欺集團中處於指揮地位，共同詐取被害人
09 辛○○、丁○、癸○○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辛○○、丁
10 ○、癸○○之財產損失，並積極促成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被
11 害人辛○○、丁○、癸○○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
12 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
13 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丙○○法治觀念薄
14 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丙○
15 ○犯後坦認犯行不諱，已見悔意，且願賠償被害人辛○○
16 30萬元，但與被害人辛○○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差距太
17 大，被害人丁○、癸○○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致未能調
18 解成立（本院卷第243、266頁）。兼衡丙○○犯罪之動
19 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害人辛○○、丁○、癸○○分別遭詐
20 騙之金額，及丙○○自陳大學在學中、在押前從事早餐店
21 工作、當時月收入約2萬2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22 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
23 刑。再者，本件對丙○○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
24 之效，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，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
25 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- 26 2. 庚○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從事收取、轉交贓款之
27 行為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辛○○、癸
28 ○○之財物，造成被害人辛○○、癸○○之財產損失，並
29 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使被害人辛○○、癸○○難以追回遭
30 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
31 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庚

01 ○○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
02 予非難。又庚○○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非詐騙集團
03 之核心成員，但調解時表示無法賠償被害人辛○○，被害
04 人癸○○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致未能調解成立（本院卷
05 第243頁）。兼衡庚○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害
06 人辛○○、癸○○分別遭詐騙之金額，及庚○○自陳高職
07 畢業、目前在工地工作、月收入約2萬元、需照顧扶養父
08 親、阿嬤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
09 4、5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者，本件對庚○○
10 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科刑過輕之
11 情形，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- 12 3. 戊○○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從事駕車載送收水之行
13 為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癸○○之財
14 物，造成被害人癸○○之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
15 點，使被害人癸○○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，增加檢警機
16 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
17 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，足見戊○○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
18 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戊○○未實際
19 參與全程詐騙行為，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，犯後坦認犯
20 行不諱，已見悔意，且因被害人癸○○經合法通知未到
21 庭，致未能調解成立（本院卷第243頁）。兼衡戊○○犯
22 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害人癸○○遭詐騙之金額，及
23 戊○○自陳高中肄業、入監前在工地工作、當時月收入約
24 2萬5000元、需照顧扶養生病開刀之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
25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再者，本件對戊○○所處
26 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，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，
27 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28 五、沒收

- 29 （一）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文件，皆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
30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31 第4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、追徵；其上偽

01 造之印文、署押，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毋庸重為
02 沒收之諭知。

03 (二) 庚○○就事實欄□部分經手150萬元之詐欺所得、丙○○
04 就事實欄□部分經手10萬元之詐欺所得、庚○○就事實欄
05 □部分經手123萬元之詐欺所得，均屬洗錢之財物，且依
06 丙○○、庚○○個別犯罪情狀、暨被害人等之損害完全未
07 受彌補之情形，認全額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亦符合立法者
08 特予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規定之意旨，故依
0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4項，不問屬於犯
10 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、追徵。至檢察官聲請沒收之庚
11 ○○事實欄□□部分犯罪所得、丙○○事實欄□部分犯罪
12 所得，因已包含在洗錢財物內，不另宣告沒收。

13 (三) 丙○○就事實欄□實際獲領4萬2000元之犯罪所得、戊○
14 ○就事實欄□實際獲領9000元之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
15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6 (四) 其餘扣案物因乏證據證明與本案有直接關聯，均無從宣告
17 沒收。

18 六、不另為不受理

19 公訴意旨認庚○○本案所為，尚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
20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。惟庚○○參與本案
21 詐欺集團後，除詐欺本案被害人外，尚詐欺被害人林淑薰，
22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0
23 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5622號提起公訴，且於113年7月2日繫
24 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442號），有該
25 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。而本案係於
26 113年10月9日始繫屬於本院，則無論庚○○就本案所犯之三
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否為其參與犯罪組織後事實上之首
28 次犯行，均不得於本案論以庚○○參與犯罪組織罪；換言
29 之，庚○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，應為繫屬在先之前述臺灣臺
30 北地方法院另案起訴效力所及。此部分公訴意旨本應諭知不
31 受理之判決，然倘成立犯罪，應與前述經本案論罪科刑之三

0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
02 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己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07 法官 施建榮

08 法官 林琮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薛力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18 1.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
19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
2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
21 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2 2.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
23 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
24 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：

26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7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28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29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- 01 3.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- 02 4. 以第二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- 03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- 04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
- 05 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- 06 5. 第二項、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- 08 1.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
- 09 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- 10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
- 13 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1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
- 15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16 2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
19 期徒刑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23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
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(修正後)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- 02 1.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
04 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
05 0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2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一

08

編號	主文	對應之事實欄
1	丙○○犯指揮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1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丙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丙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庚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庚○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09 附表二（金錢之幣別均為新臺幣）

10

編號	文件、洗錢財物、犯罪所得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	內容不詳
2	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4日收款收據憑證1紙	經辦人簽名欄上有偽造之「許人豪」簽名署押及指印各1枚
3	寶興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	

	務部外派經理呂得豪工作證1張	
4	寶興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6日現儲憑證收據1紙	經辦人員簽章欄上有偽造之「呂得豪」簽名署押及指印各1枚、收款公司蓋印欄上「寶興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
5	庚○○洗錢之財物150萬元	
6	丙○○洗錢之財物10萬元	
7	庚○○洗錢之財物123萬元	
8	丙○○犯罪所得4萬2000元	
9	戊○○犯罪所得9000元	